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2023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相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前述担保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振业、赖楚敏、王冠

2024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振业

赖楚敏

王 冠

2024 年 4 月 25 日